

# 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

川美[2008]134号

(2015年5月第一次修订)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(以下简称《标准》),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,提高体质健康水平,我校依照《标准》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是根据国家对学生体质健康方面的基本要求制定的,主要测试学生的人体形态、机能、身体素质和运动能力,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。学校每学年进行一次体质健康标准的达标测试(以下简称体质测试),《标准》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学校公共课教学部体育教研室负责,校医务所负责现场医务监督和指导。学生处、各院系辅导员协同配合共同实施。成绩列入学生档案,作为学生毕业、升学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四条 测试的对象

所有在校的本科学生均要参加体质测试。按照《标准》,本办法将测试对象划分为以下组别:大学一、二年级为一组,三、四年级为一组。

第五条 测试的指标与权重

以下单项指标均为必测指标。

(一) 体重指数(BMI),权重15%。体重指数(BMI)=体重(千克)/身高<sup>2</sup>(米<sup>2</sup>);

- (二) 肺活量，权重 15%；
- (三) 50 米跑，权重 20%；
- (四) 坐位体前屈，权重 10%；
- (五) 立定跳远，权重 10%；
- (六) 引体向上（男）/1 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，权重 10%；
- (七) 1000 米跑（男）/800 米跑（女），权重 20%。

#### 第六条 分数的计算

体质测试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，满分为 120 分。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，满分为 100 分。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，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，满分为 20 分；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，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，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。

#### 第七条 等级的评定

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：90.0 分及以上为优秀，80.0~89.9 分为良好，60.0~79.9 分为及格，59.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。

#### 第八条 成绩的记载

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，记入《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登记卡》。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，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%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%之和进行评定。

#### 第九条 成绩的使用

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，方可参加“三好学生”评选；成绩达到优秀者，方可参加“体育活动先进个人”评选。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，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，补测仍不及格，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。学生毕业时，体质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处理。

## 第十条 免测的程序

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，经医疗单位证明，体育教研室核准，可暂缓或免于执行《标准》，并填写《免于执行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申请表》（附表），存入学生档案。确实丧失运动能力、被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残疾学生，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，毕业时《标准》成绩需注明免测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起施行，原 2008 年 9 月文件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公共课教学部体育教研室负责解释。